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嘉容

謝孟翰

一、債務人謝孟翰、謝嘉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零伍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嘉容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謝孟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新臺幣40,550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謝嘉容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即
04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0,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5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謝孟翰
06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7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9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0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12 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44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550元	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4055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550元	自民國114年08	至民國115年01	年息0.1775%(逾

(續上頁)

01

		月02日起	月15日(含)止	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4055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16日起	至民國115年02月01日(含)止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40550元	自民國115年0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2.775%百分之二十計算)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